



类项目)
年 12 月版)

(版本号: 对标 2025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529114794-15376765**

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 登记信息云平台 (二 期)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行稿)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2026年08月28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磋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4 费用..... 13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3

 6 答疑会..... 13

 （二）磋商文件..... 13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3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0 报价..... 14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磋商会..... 15

 14 签到与解密..... 15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17 磋商与成交..... 16

 （五）询问与质疑..... 16

 18 询问与质疑..... 16

 （六）诚信记录..... 17

 19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8

 20 成交通知书..... 18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三章采购合同..... 3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5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5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格式..... 4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0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3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4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6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7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8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0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6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60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3
4 拟投软件清单	64
序号	64
产品名称或	64
模块名称	64
详细技术参数或	64
模块功能描述	64
开发商	64
开发地点	64
数量	64
备注	64
5 售后服务	65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5
第五章项目评审	66
一、磋商成交办法	66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7
第六章附件	70
1 磋商提纲	70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7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

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二期）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9114794-15376765**
- 3、预算编号：1526-000193832、1526-K0003481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以夯实“浦东址引”的数据基座为基础，聚焦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打通跨部门数据共享链条，打造创新应用。具体建设 6 个子系统：

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规划地块土地用途监测子系统。基于积累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资源，开展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的实践。与规资局协作，建设“浦东址引”首个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实现“用非所用”中产业用途为生活配套的不超过 15%比例监管。

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子系统。作为数据赋能案例，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通过可视化展示目标区域内存量餐饮空间分布、业态结构、品牌集聚、变化趋势等情况，帮助申请人了解目标区域内市场竞争格局，使决策行为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避免盲目投资，促进餐饮业态的精准布局与可持续发展。

食品经营许可非现场核查子系统。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程序中实现非现场核查模式，支持两种核查形式：一是离线核查，申请人按照点位清单和拍摄指引上传图片、视频，系统自动校验文件格式和内容完整性；二是实时连线核查，支持核查人员与申请人实时互动，核查人员远程指导申请人进行现场巡视、问答，核查结果双方在线电子签名确认。两种形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自主选择，在具体过程中可以结合使用，对申请人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操作流程等进行“零接触”核查，实施不见面审批。

药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在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业务中推广提前服务，支持申请人在正式提交许可申请前，通过扫码服务、短信链接、小程序等途径获得事前指导性服务，包括材料预审、提前查看现场，实现药械经营许可申请的“提前介入、问题预判、整改前置”，缩短正式审批周期，降低企业合规风险，提升审批效率与服务精准度。完善查询和统计分析，实现工作量、业务办理趋势、基层考核等数据查询和分析功能。

政务应用互通服务子系统。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申请人端对接政务服务中心远程帮办系统，实现一键呼叫远程帮办提供 AI 智能绘图服务。开发数据接口，供远程帮办系统获取申请人预填信息，以便更精准地提供 AI 智能绘图服务。开发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接口，供外部相关应用系统无缝接入标准化地址、住所使用证明等信息，实现信息复用，把“简化材料”向纵深推进。

市场监管移动服务整合子系统。政府端，在市场监管局统一的移动应用“市监通”App 中新增“服务通”模块，实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审核端从 PC 端向移动端延伸，提升服务的灵活性与响应速度，使服务人员能随时随地审核，为政务服务打开无形的移动窗口。企业端，打造一个统一的移动应用门户，整合供企业使用的各移动应用，方便企业用户一站式获取各类服务。整合的应用包括：“浦东指引”公众端（便企住所信息服务平台）H5 应用、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本项目拟建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食品经营许可非现场核查子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此外，从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场景封装“餐饮选址”子应用，与政务服务中心对接远程帮办服务前置为“直达帮办”子应用。移动应用门户实现企业用户统一注册、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绑定经营主体。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6、交付期限：9 个月。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8、采购预算金额：1,484,000.00 元（国库资金：1,484,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9-01**至**2026-09-0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9-14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9-14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

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90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邮编：200135
联系人：朱劼孟	联系人：曲冰、经办人4
电话：2026年08月31日 021-68824345	电话：68541155-905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二期）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9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u> <u>（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u> <u>（4）拟投软件清单</u> <u>（5）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明细表》）；</u> <u>（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u>	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2）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

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

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按法律、法规处理。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3 年，浦东市场监管局建设了“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该系统在推广应用中被冠以“浦东指引”的名号。“浦东指引”最初是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中“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任务在浦东的实现方案。基于政府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凝聚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管理方、市场监管部门、管理局（管委会）/街镇招商部门、经营主体及社会公众等多方力量，共建共享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目前，已有 360 多个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管理方将房屋地址、产权、租赁等信息归集至“浦东指引”，入库地址近千个，涵盖商务楼宇、园区、商业综合体、商铺等各种类型，实有房间 3.5 万余个，总备案面积超过 360 万平方米。系统上线至今，已支撑 700 余个经营主体完成登记全程网办。

“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项目一并建设了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支持经营主体在正式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通过预约获得事前指导性服务，包括预约审图、提前查看现场，帮助其降低合规成本。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通过一系列“为企着想”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准入便利化水平，切实提升了申请人服务感受度。至今，受理服务总件数 3800 多件，赢得了申请人好评。

自投入使用以来，系统在推广应用中得到不断完善。同时，各方也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拓展需求，一方面，经营主体对政务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精细，希望能获得更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体验；另一方面，面对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码提速，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效能。2024 年以来，《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8.0 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磅政策相继出台，不仅为平台迭代指明了方向，也为功能落地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

基于此，提出建设“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二期，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提高审批效

率、开展跨部门协作等方面拓展功能，既是回应经营主体殷切期盼、增强企业获得感的务实之举，也是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推动浦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必然选择。通过二期建设，平台将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创新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为政府部门提升治理效能提供有力支撑，在助力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以夯实“浦东指引”的数据基座为基础，聚焦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打通跨部门数据共享链条，打造创新应用。具体建设 6 个子系统：

（1）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规划地块土地用途监测子系统。基于积累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资源，开展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的实践。与规资局协作，建设“浦东指引”首个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实现“用非所用”中产业用途为生活配套的不超过 15%比例监管。

（2）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子系统。作为数据赋能案例，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通过可视化展示目标区域内存量餐饮空间分布、业态结构、品牌集聚、变化趋势等情况，帮助申请人了解目标区域内市场竞争格局，使决策行为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避免盲目投资，促进餐饮业态的精准布局与可持续发展。

（3）食品经营许可非现场核查子系统。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程序中实现非现场核查模式，支持两种核查形式：一是离线核查，申请人按照点位清单和拍摄指引上传图片、视频，系统自动校验文件格式和内容完整性；二是实时连线核查，支持核查人员与申请人实时互动，核查人员远程指导申请人进行现场巡视、问答，核查结果双方在线电子签名确认。两种形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自主选择，在具体过程中可以结合使用，对申请人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操作流程等进行“零接触”核查，实施不见面审批。

（4）药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在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业务中推广提前服务，支持申请人在正式提交许可申请前，通过扫码服务、短信链接、小程序等途径获得事前指导性服务，包括材料预审、提前查看现场，实现药械经营许可申请的“提前介入、问题预判、整改前置”，缩短正式审批周期，降低企业合规风险，提升审批效率与服务精准度。完善查询和统计分析，实现工作量、业务办理趋势、基层考核等数据查询和分析功能。

（5）政务应用互通服务子系统。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申请人端对接政务服务中心远程帮办系统，实现一键呼叫远程帮办提供 AI 智能绘图服务。开发数据接口，供远程帮办系统获取申请人预填信息，以便更精准地提供 AI 智能绘图服务。开发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接口，供外部相关应用系统无缝接入标准化地址、住所使用证明等信息，实现信息复用，把“简化材料”向纵深推进。

（6）市场监管移动服务整合子系统。政府端，在市场监管局统一的移动应用“市监通”App 中新增“服务通”模块，实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审核端从 PC 端向移动端延伸，提升服务的灵活性与响应速度，使服务人员能随时随地审核，为政务服务打开无形的移动窗口。企业端，打造一个统一的移动应用门户，整合供企业使用的各移动应用，方便企业用户一站式获取各类服务。整合的应用包括：“浦东指引”公众端（便企住所信息服务平台）H5 应用、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本项目拟建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食品经营许可非现场核查子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此外，从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场景封装“餐饮选址”子应用，与政务服务中心对接远程帮办服务前置为“直达帮办”子应用。移动应用门户实现企业用户统一注册、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绑定经营主体。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9 个月。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中期款(40%)：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尾款(30%)：终验合格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付款条件备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 主要软件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2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3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4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5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6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7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8	GB/T 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与代码
9	GB/Z 31102-2014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知识体系指南

6.2 业务标准

序号	文号	名称
1	浦府规〔2024〕3号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2	沪市监规范〔2024〕2号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5	沪药监规〔2024〕8号	上海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6	沪药监械管〔2025〕69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
7	沪规划资源详〔2020〕503号	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规划地块土地用途监测子系统	基于积累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资源，开展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的实践。与规资局协作，建设“浦东址引”首个跨部门监管联动应用，实现“用非所用”中产业用途为生活配套的不超过15%比例监管。由规资局提出地块监测需求，将地块内标准化地址加入监测名单，定期按标准化地址上的登记房间匹配承租人、在地经营主体、在册经营主体，通过NLP技术从匹配经营范围中识别生活配套关键词，累加命中房间的建筑面积，计算其占地块内所有标准化地址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当超过设定阈值时发出预警。监测结果数据在区数据资源门户共享，供规资局申请使用。同时在“浦东址引”可视化驾驶舱中开辟规划地块土地用途监测场景专屏，作专题展示。建立数据反馈机制，场景专屏为规资局创建账号，规资局用户可在场景专屏中进行数据核验情况反馈，对核验为匹配有误的数据，予以排除，匹配模型根据反馈优化算法，不断增强模型的准确性。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2	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子系统	充实住所（经营场所）“一张图”建设，依托掌握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数据，结合 NLP、地理编码等技术，构建可真实反映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地点的在地经营主体空间库，为赋能属地监管应用与决策奠定数据基础。从行政许可的经营场所、行政检查的检查地址中归集在地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地址，构建地址纠错和标准化模型，匹配到统一地址库，融合地名库、POI 数据，提高匹配精度，采用高精度地理编码服务将地址转换为坐标，实现落图。作为数据赋能案例，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通过可视化展示目标区域内存量餐饮空间分布、业态结构、品牌集聚、变化趋势等情况，帮助申请人了解目标区域内市场竞争格局，使决策行为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避免盲目投资，促进餐饮业态的精准布局与可持续发展。	
3	食品经营许可非现场核查子系统	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程序中实现非现场核查模式，支持两种核查形式：一是离线核查，申请人按照点位清单和拍摄指引上传图片、视频，系统自动校验文件格式和内容完整性；二是实时连线核查，采用 WebRTC 技术实现音视频通信，支持核查人员与申请人实时互动，核查人员远程指导申请人进行现场巡视、问答，核查结果双方在线电子签名确认。两种形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自主选择，在具体过程中可以结合使用，对申请人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操作流程等进行“零接触”核查，实施不见面审批。构建核查标准知识库，将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法规、规范转化为条目清晰的核查规则，指引核查人员按部就班实施核查，过程中申请人信息、相关要求等随时可查，供核查人员比对和参考。连线核查视频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连同申请人上传的图片、视频一并云端加密存储，确保数据不可篡改、可追溯，保障食品经营许可的严谨性和安全性。	
4	药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	在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业务中推广提前服务，支持申请人在正式提交许可申请前，通过扫码服务、短信链接、小程序等途径获得事前指导性服务，包括材料预审、提前查看现场，实现药械经营许可申请的“提前介入、问题预判、整改前置”，缩短正式审批周期，降低企业合规风险，提升审批效率与服务精准度。引入语义知识图谱，构建业务知识库，利用业务规则引擎和流程引导控件，构建动态交互表单，融合 OCR 图像识别和文档解析算法，提供业务流程导航、材料智能预审、“智慧小引”智能问答机器人等自动化服务，实现药械经营许可申请“流程更清晰、指导更精准、核查更高效”，使首次申请人也能“一次搞清楚”。提前服务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完善查询和统计分析，实现工作量、业务办理趋势、基层考核等数据查询和分析功能。	
5	政务应用互通服务子系统	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申请人端对接政务服务中心远程帮办系统，实现一键呼叫远程帮办提供 AI 智能绘图服务。开发数据接口，供远程帮办系统获取申请人预填信息，以便更精准地提供 AI 智能绘图服务。开发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接口，供外部相关应用系统无缝接入标准化地址、住所使用证明等信息，实现信息复用，把“简化材料”向纵深推进。	
6	市场监管移动服务	政府端，在市场监管局统一的移动应用“市监通”App 中新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整合子系统	增“服务通”模块，实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审核端从 PC 端向移动端延伸，提升服务的灵活性与响应速度，使服务人员能随时随地审核，为政务服务打开无形的移动窗口。提供轻量化电子文档浏览工具，使服务人员能在移动端获得与 PC 端同样高效、便捷的文档浏览体验。通过图片加载与渲染优化，解决移动端查看高分辨率图片时加载慢、缩放卡顿问题，同时提供便捷的圈点勾画工具，实现服务人员对关键区域的快速标注与问题定位，提高审核效率。通过短信和系统通知建立动态提醒机制，保证服务质量。企业端，打造一个统一的移动应用门户，整合供企业使用的各移动应用，方便企业用户一站式获取各类服务。整合的应用包括：“浦东指引”公众端（便企住所信息服务平台）H5 应用、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本项目拟建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食品经营许可非现场核查子系统申请人端 H5 应用，此外，从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子系统封装“餐饮选址”子应用，与政务服务中心对接远程帮办服务前置为“直达帮办”子应用。移动应用门户实现企业用户统一注册、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绑定经营主体。移动应用门户统一与“浦通办”对接，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以支持子应用能调用“浦通办”中集成的应用。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 建设目标

7.2.1 设计原则

- （1）实用性：统筹规划、合理架构，以实用为根本原则，解决业务实际问题，协调稳步推进。特别针对“浦东指引-政企通”移动应用、提前服务“服务通”移动应用，力求界面清晰，操作简单。
- （2）国产化：基于国产化软硬件体系设计和开发，整体运行环境全国产化。
- （3）先进性：遵循 J2EE 规范开发。采用“高内聚、松耦合”设计原则和分层分模块设计思想进行设计开发，立足业务支撑层各系统进行二次开发设计，加入系统应用的新特性。采用面向服务的技术架构（SOA）设计，支撑业务应用，确保系统能够符合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并体现一定的先进性，适度超前，为今后系统开发设计预留开发接口和实施规范。
- （4）安全性：严格遵循安全性法则。保证数据库安全性、系统数据安全性、应用服务器安全性。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防止数据在传输和流转时泄密。在应用安全方面，提供可认证、可授权、可管理、可监督的功能，确保信息有效管理与开发使用，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可集成第三方安全认证服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
- （5）可靠性：采用有效的技术和机制，实现和保障数据的可靠存储、传输和使用。实现完善的权限管理体系，保障各业务可靠运行。
- （6）稳定性：满足大用户量的应用需求，具有长时间正常工作的能力。在功能设计方面，尽可能优化结构，避免由于新增功能造成对系统的负面影响。在数据交换方面，既要做好与区政务云平台数据对接，也要做好与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建立长效运行维护机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稳定性设计目标是 7×24 不间断服务，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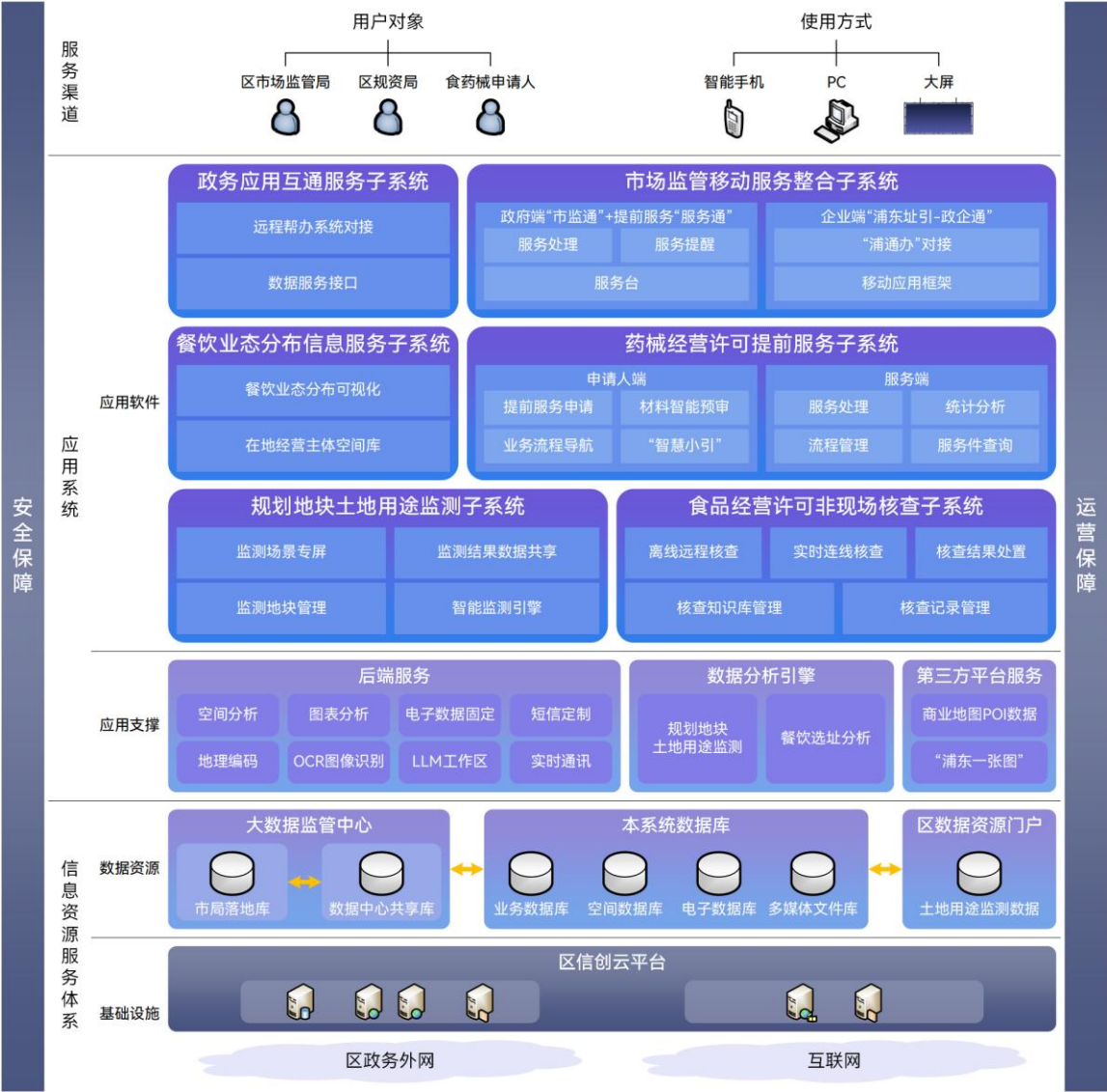
7.2.2 建设目标

进一步夯实“浦东指引”一站式数据赋能平台“数字基座”，加强数据治理，充实住所（经营场所）“一张图”建设，叠加在地经营主体空间库，深挖数据价值，围绕利企便民、提质增效，积极打造数字应用场景，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与规资部门联动，开展土地用途监测场景实践，为跨部门协同共治提供“数

“字样板”；推出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选址指引，体现政务服务的温度和精度；探索非现场核查新模式，构建技术可靠、程序合规、过程可溯的核查体系，打破时空桎梏，推动审批服务从传统“面对面”向智能“屏对屏”转变，有效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体现政务服务的力度和信度；拓宽事前指导范围，将提前服务理念推广到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业务，促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体现政务服务的速度和深度；加强与政务服务中心的深度融合，实现相关服务无缝衔接，提升申请人办事体验，通过多措并举，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7.3 技术指标要求

7.3.1 系统架构图



运行环境包括区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按照基础设施集约化要求，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本项目沿用“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建设时申请的国产化政务云平台资源，包括 1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应用服务器及 2 台代理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均位于政务外网区，2 台代理服务器分别位于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新申请 1 台流媒体服务器，位于互联网区。

区市场监管局食药械经营许可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区规资局规划地块土地用途监管人员通过区政务外网访问相关子系统。

区市场监管局食药械经营许可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访问提前服务“服务通”移动应用。

食药械经营许可申请人通过互联网访问“浦东址引-政企通”移动应用。

7.3.2 性能指标

政务外网应用子系统性能需求：

（1）支持 25 个用户并发访问，一般情况下能支持 200 个用户在线，峰值时 400 个用户在线。

（2）在 1000M 带宽环境下，普通查询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3 秒，数据增删改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5 秒，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7 秒。

互联网应用子系统性能需求：

（1）支持 50 个用户并发访问，一般情况下能支持 500 个用户在线，峰值时 700 个用户在线。

（2）在 50M 带宽环境下，普通查询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3 秒，数据增删改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5 秒，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7 秒。

7.3.3 各子系统具体要求

7.3.3.1 规划地块土地用途监测子系统

1) 监测地块管理

（1）新增地块：录入基本信息，包括：地块名称、地块用途、土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等；在地图上绘制地块范围，自动将范围内标准化地址加入监测名单。

（2）地块信息维护：修改地块基本信息，更新监测状态（是否监测）等；手动添加、删除与之关联的标准化地址。

2) 智能监测引擎

（1）地址匹配住所登记房间模型：对一段表示地址的内容进行分析，提取其中的关键信息，与标准化地址上的登记房间进行匹配，实现地址映射到房间。持续进行模型训练与优化。

（2）经营范围识别生活配套关键词模型：对一段表示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分析，识别生活配套关键词，输出命中的关键词。生活配套关键词库动态更新。持续进行模型训练与优化。

（3）监测规则配置：对监测任务进行配置，包括监测周期、监测频率等；对预警阈值（默认值：14%）进行设置。

（4）地块用途监测预警：按标准化地址上的登记房间匹配承租人、调用“地址匹配住所登记房间模型”匹配在地经营主体、在册经营主体，优先级从高到低为承租人匹配、在地经营主体匹配、在册经营主体匹配；调用“经营范围识别生活配套关键词模型”从房间匹配的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中识别出生活配套用房间，累加命中房间的建筑面积，计算其占地块内所有标准化地址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当超过预警阈值时发出预警。

3) 监测结果数据共享

将地块监测记录表、地块监测记录关联的地址表、地块监测记录关联的生活配套经营主体表在区数据资源门户上作资源编目共享。向区数据资源门户只共享生活配套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超过预警阈值的地块监测数据。

4) 监测场景专屏

（1）监测地块展示：地块分布，在地图上展示监测地块分布，地块颜色根据生活配套建筑面积占比着色，点击地块，弹出地块信息窗口，显示地块监测概要信息；地块列表，列出地块名称、标准化地址数、总建筑面积、生活配套建筑面积、生活配套建筑面积占比等，支持属性条件组合筛选和设置排序。

（2）地块监测信息展示：在地图上点击地块，或在地块列表中点击地块，展示点中地块的监测信息。

（3）数据核验反馈：为规资局创建账号，规资局用户可对匹配的经营主体数据进行核验情况反馈，对核验为匹配有误的数据，予以排除，即刻刷新监测信息。监测引擎将根据反馈的数据优化算法，不断增强计算的准确性。

7.3.3.2 餐饮业态分布信息服务子系统

1) 在地经营主体空间库

（1）在地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地址库：动态接入许可、监管数据，从行政许可的经营场所、行政检查的检查地址中归集在地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地址，构建一个经营主体允许多个实际经营地址的在地经营主体库。通过地址纠错和标准化处理，对一个经营主体下的实际经营地址进行清洗、去重。

（2）实际经营地址地理编码：采用高精度地理编码服务将每个实际经营地址转换为坐标。通过坐标转换服务，每个实际经营地址保存上海 2000 和 CGCS2000 两套坐标，分别用于支持政务网和互联网环境使用。

（3）数据可视化管理：对置信度较低的标准化处理后的地址，建立数据台账，提供人工审核和修正功能，确保整个空间库的高可信度。在地图上撒点展示在地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地址库、统一地址库，对位置进行核对，发现定位不准的，移位纠正。

2）餐饮业态分布可视化

（1）餐饮空间分布展示：从在地经营主体空间库中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提取餐饮经营主体，作地图可视化展示。展示方式包括：撒点图、聚合图、热力图等。支持属性条件和空间条件组合查询，提供画圈、拉框、画面、缓冲区等绘图工具在地图上画任意区域范围，查询区域内餐饮经营主体分布。

（2）餐饮业态结构分析：依据许可信息，对目标区域内餐饮业态结构作统计分析，计算不同业态餐饮经营主体数量和占比，生成柱状图、饼图等图表，按业态在地图上分层叠加展示各业态餐饮经营主体点密度图，直观展示各业态分布情况。

（3）餐饮品牌集聚分析：依据许可和行政检查过程中采集的店招等信息，对目标区域内餐饮品牌集聚情况作统计分析，计算各品牌的门店数量，生成柱状图、排行榜，不同品牌在地图上用不同图标撒点，并可生成品牌热力图，直观展示各品牌集聚情况。

（4）餐饮变化趋势分析：通过折线图、基于时间轴的动态地图等形式，展示餐饮业态随时间的变化情况，支持业态、品牌、经营面积区间、经营项目等多属性条件过滤。

（5）可调用页面：地图展示页面可接收相关调用参数，支持在其他应用中集成展示分析功能。

7.3.3.3 食品经营许可非现场核查子系统

1）核查知识库管理

（1）非现场核查适用情形清单管理：按申请人类型、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面积等设定适用非现场核查的情形，实施动态管理。

（2）离线远程核查点位清单管理：按业态等配置离线远程核查点位清单，对每个点位说明需要拍摄的精准位置和具体明确的要求。

（3）离线远程核查指引视频：制作具有高度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指引视频，清晰明确、条分缕析地说明详尽的操作流程、视频拍摄要求以及全面细致的材料上传规范细则。

（4）核查项目管理：对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项目，按制度、人员、场所、设施设备、管理等进行编目，细化分解为具体情形，每个情形明确核查内容和标准，梳理核查结果选项，便于核查人员核查时勾选，减少文字输入。

（5）核查文书管理：定制核查文书模板，包括《非现场核查告知书》、《现场核查记录表》等，支持版本化。其中，《现场核查记录表》按市局行政审批系统格式定制。

2）离线远程核查

（一）申请人端

（1）离线远程核查申请：申请人提交离线远程核查申请。向申请人展示离线远程核查须知，包括离线远程核查指引视频，使其能够充分、全面且深入地了解所有的操作要点。

（2）非现场核查告知：准予实施离线远程核查的，向申请人出具《非现场核查告知书》，包括核查人员及有效证件号、核查内容及要求等。

（3）材料上传校验：列出离线远程核查点位清单，申请人按照点位清单和拍摄指引上传图片、视频。系统自动校验文件格式和内容完整性。上传的文件经数字签名后加密存储到专门的云端服务器。

（二）核查人员端

（1）离线远程核查审核：根据申请人类型、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场所等自动将申请记录推送对应监管单位负责人，确定是否准予实施离线远程核查，分派核查人员。受理结果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

（2）核查结果反馈：核查人员接收核查任务，观看申请人提交的图片、视频，填写核查记录表，作出问题反馈，出具核查结论。有问题需要整改的，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申请人整改完成后上传整改后的图片、视频，并报告整改情况，由核查人员再次核查。离线核查过程中，整改时限按现场核查要求执行。

3）实时连线核查

（一）视频连线组件

支持房间管理、进入房间、画质切换、实时标注、消息发送、视频截图、会话水印、断线重连、全程录音录像、API 等能力。

（二）申请人端

（1）连线核查申请：申请人提交连线核查申请，根据预约日历表预约核查时间。对申请人进行非现场核查告知，向申请人展示连线核查须知。

（2）非现场核查告知：准予实施连线核查的，向申请人出具《非现场核查告知书》，包括核查人员及有效证件号、核查时间、核查内容及要求等。

（3）现场移动端交互界面：集成视频连线组件的功能，对方的画面用非现场核查专用背景图代替，显示核查单位、核查人员及有效证件号等信息，左上角显示本地视频。申请人可切换前后摄像头，按核查人员要求移动拍摄。

（三）核查人员端

（1）连线核查审核：根据申请人类型、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场所等自动将申请记录推送对应监管单位负责人，确定是否准予实施连线核查，分派核查人员，确认核查时间。受理结果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

（2）核查 PC 端/移动端交互界面：支持 PC 端或移动端操作，界面自适应。集成视频连线组件的功能，不显示本地视频。列出核查项目清单，供核查人员逐项对照核查，边查边录入核查情况，并截图留痕。有问题通过现场整改能符合条件的，允许申请人现场整改。过程中申请人信息、相关要求等随时可查，供核查人员比对和参考。

（3）核查结果汇总反馈：根据核查项目清单记录的情况，自动汇总本次连线核查结果，作出问题反馈，出具核查结论。有问题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可预约下次连线核查。

4）核查结果处置

（1）限期整改审批流程：对需限期整改复核的情形，走报核查单位负责人同意流程。

（2）核查形式变更流程：两种核查形式在具体过程中可以结合使用。核查形式变更需走报核查单位负责人同意流程。

（3）核查结果电子签名确认：核查结果自动生成《现场核查记录表》电子文书，核查人员、申请人分别在屏幕上手签确认，经数字签名后存档。

5）核查记录管理

（1）核查记录查询：提供属性条件组合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文件。可查看核查记录详细信息，可调看连线核查视频和离线上传的图片、视频。

（2）核查统计分析：对非现场核查的业务量、平均时长、通过率等作统计，分析变化趋势，并与现场核查进行对比分析，评估非现场核查模式的应用成效。

7.3.3.4 药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子系统

1）申请人端

（1）药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申请：发起药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申请，申请类型分为新开、变更、延续，对应显示需要填写的字段和上传材料清单。在流程推进过程中，执行相应操作，包括：材料补正、相关正式审批文书预生成打印等。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申请：发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申请，申请类型分为新开、变更、延续，对应显示需要填写的字段和上传材料清单。提醒并辅助申请人填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免于现场核查申请表，配套文书可预生成打印。在流程推进过程中，执行相应操作，包括：材料补正、相关正式审批文书预生成打印等。

（3）业务流程导航：引入语义知识图谱，利用业务规则引擎和流程引导控件，为申请人提供动态的业务流程导航。

（4）动态交互表单：针对申请表单中的各个字段，提供配套的动态交互助手，根据申请人填入的内容发出相关提问，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选项作出业务提示，自动填写关联字段。

（5）材料智能预审：利用 OCR 图像识别营业执照、许可证、产权证、平面布局图等材料，支持 PDF、Word 文档解析，自动判断材料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材料不齐、无效则不予提交申请。

（6）“智慧小引”智能问答机器人：提供置顶的“智慧小引”在线问答机器人，基于 LLM 自然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实时回答申请人随时提出的问题。对“智慧小引”进行系统化的领域知识训练，确保其服务的专业性和合规性，知识源采集包括：法律法规库、标准规范文件、QA 库等。

（7）服务窗口查询：列出所有药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窗口清单，显示服务窗口地址、电话，支持关键词快速查询。

2）服务端

（1）流程管理：表单及文书定制，对服务流程各环节需要额外填写的表单进行定制，包括字段定义、检查项目配置等，相关文书包括：《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药品、医疗器械现场核查预审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免于现场核查申请表》、《免于现场核查承诺书》等；流程定制，提供可视化流程设计工具，定制药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流程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服务流程。环节可配置对应表单，分配执行角色，设置服务时限、短信模板、结果选项、意见常用语、环节标签等。通过环节标签机制实现对定制需求功能实现的绑定。流程支持版本化。

（2）服务处理：根据预设的规则推进服务流程，在分配的执行角色之间流转。实现“一页式”服务单界面，通过可伸缩的分组面板简洁、直观地展示服务单基本信息、上传材料清单、服务过程记录、当前环节信息及服务处理功能。实现服务时限系统内通知和短信提醒，确保服务高效运行。

（3）服务件查询：待办查询，系统桌面显示当前用户待办件数，点击打开待办查询界面，查看所有待处理的服务件；已办查询，查询和查看已完结的服务件，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文件；综合查询，仅授权人员可用，可查询所有申请人提交的服务件，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文件。

（4）统计分析：工作量统计，按部门、人员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办件数，支持多属性条件过滤；业务办理趋势分析，申请量趋势分析、业务类型占比分析、服务周期分析。

7.3.3.5 政务应用互通服务子系统

1）远程帮办系统对接

（1）一键呼叫远程帮办：对接政务服务中心远程帮办系统，实现一键呼叫远程帮办提供 AI 智能绘图服务。

2）数据服务接口

（1）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数据接口：供远程帮办系统获取申请人预填信息，传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返回申请人填写的所有字段信息。调用接口需先登录接口。

（2）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接口：供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应用系统无缝接入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传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返回标准化地址信息、租赁合同信息。调用接口需先登录接口。

7.3.3.6 市场监管移动服务整合子系统

1）政府端“市监通”+提前服务“服务通”

在市场监管局统一的移动应用“市监通”App 中新增“服务通”模块。

（1）服务台：服务台分为“待办”和“已办”两个可相互切换的界面，默认显示“待办”界面。待办查询和统计，分为上下两块，上方显示待办统计；下方显示待办列表；已办查询和统计，分为上下两块，上方设置时间段和数据范围；下方显示已办列表。

（2）服务处理：服务单操作，服务单界面适配手机操作，通过可伸缩的分组面板简洁、直观地展示服务单基本信息、上传材料清单、服务过程记录、当前环节信息及服务处理功能；轻量化电子文档浏览工具，提供流畅的翻页、缩放等操作，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文档浏览体验，支持 PDF、Word、Excel 等文档格式；图片标注工具，提供流畅的平移、缩放等操作，支持双指捏合缩放；提供画圈、拉框、画线、画箭头、添加文字等标注工具，可保存包含标注内容的图片。

（3）服务提醒：系统通知，收到新的服务件、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服务时限临期或超期时，可推送手机操作系统的通知，由服务人员自行订阅；短信提醒，收到新的服务件、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服务时限临期或超期时，可发送短信提醒，由服务人员自行订阅。

2）企业端“浦东指引-政企通”移动应用门户

（1）移动应用框架：统一用户管理，实现企业用户统一注册、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绑定经营主体。

（2）集成应用墙：分组列出集成的各个应用，每个应用一个图标。共 4 组 7 个应用：住所标准化登记（住所信息服务）；许可提前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餐饮选址）；远程服务（直达帮办、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

（3）“浦通办”对接：移动应用门户统一与“浦通办”对接，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以支持子应用能调用“浦通办”中集成的应用。

7.4 其他要求

7.4.1 接口技术需求

1）本项目需在浦东新区数据资源门户编目和发布 3 个数据目录：浦东指引-地块用途监管场景-地块监测记录、浦东指引-地块用途监管场景-地块监测记录地址、浦东指引-地块用途监管场景-地块监测记录生活配套经营主体，资源类型为库表数据，网络类型为政务外网，归集方式为前置机推送，共享属性为有条件共享，更新频率为每月更新一次。

2）本项目提供的数据服务接口，包括食品经营许可提前服务数据接口、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接口，应确保接口稳定可靠，实现长效运行；应建立接口的授权访问机制，保障接口安全；应记录接口调用日志，建立异常处理机制，保障信息安全。

7.4.2 测评要求

“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二期）”软件，通过浦东新区数据局认可的第三方实施的安全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测评。

7.5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团队成员需驻场，其中常驻项目现场人员应不少于 3 人。项目质保期内，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2 名人员参与提供售后服务，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2	项目技术总监	1	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	软件开发人员	6	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合计		8人		

最低要求配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7.6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 个月内交付，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编程、部署上线和试运行、正式运行和项目验收，具体如下：

（1）需求分析半个月，完成需求深入调研分析。

（2）系统设计和软件编程 3 个半月，完成系统架构、功能组成、主要用户界面及数据结构设计；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测试。

（3）部署上线和试运行 2 个月，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初始化数据处理，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试运行结束后通过项目中期评估。

（4）正式运行 1 个月后，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软件测试、密码应用测评，项目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8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8.1 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2 验收要求

8.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8.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8.2.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

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成交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2.12 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8.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软件运行保证

在成交供应商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 软件维护要求

9.2.1 质保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9.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9.2.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4 质保要求

9.4.1 质保期内

系统终验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软件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包含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在免费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需求更改要求（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免费进行应用软件升级和修改。应用软件免费维护的范围应覆盖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的全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

9.4.2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出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以优惠价提供优质服务。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无****五、政府采购政策****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

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文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本项目采用四期分期付款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中期款(40%)：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尾款(30%)：终验合格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付款条件备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

（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8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

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五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明细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
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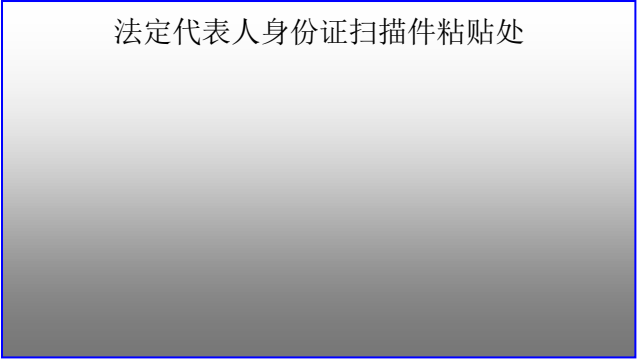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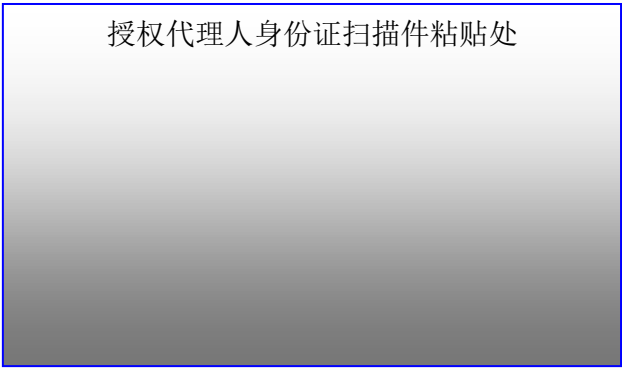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云平台（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响应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磋商内容与要求-服务内容一览表”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 发 小 组 成 员 人 工 费 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总价（7+8+9+10+11+.....）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供应商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成交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或 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 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5.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5.3 升级服务明细表

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配件				
	耗材				
	升级服务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6~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5~6（不含 6）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 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8 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5~6 分。	
			接口设计	4	一、评审内容： 1、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二、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效，得 3-4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14~15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9~11（不含 11）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障措施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8 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5~6 分。	
			研 发 周 期 及 质 保 服 务 期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的 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 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 保持不变。
- ☐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